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河南核净洁净技术有限公司90.835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